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6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2021 年上半年度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9,033,075.43 元（为母公司报表数据），加上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0,256,036.20 元，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09,289,111.63 元，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完成，基于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6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205,479,51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94,520,578.28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1 年上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7.01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。该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同时，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